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其他权力）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幼儿看护点等级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更好的加强民办幼儿看护点的规范和引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幼儿看护点等级认定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县教育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规范认定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事中监督

(一)受理阶段监管**。**县教育局审核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实地现场察看。

（三）组织专家论证。对照普惠性幼儿园申报标准，县教育局依据《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资助、奖补申请在初审基础上作出审批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四）送达阶段监管：县教育局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认定意见并送达且信息公开。

三、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四、责任追溯

（一）建立追究机制。一是明确责任追究主任，解决追究谁的责任问题。二是明确责任追究内容，解决追究什么责任的问题。三是明确责任追究标准，解决如何追究的问题。四是明确责任追究形式，解决追究效果问题。

（二）强化责任追究。在普惠性幼儿园的认定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认定的；

2.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认定的；

3.未严格审核专家论证意见，造成第三人利益损害的；

4.在认定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认定过程中发生认定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五、主要依据

《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